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分機1243

電子信箱：yenihsu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41042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學生定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二、旨案定義如下：

(一)未入學學生：指新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就學。

(二)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2、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三)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49節課）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